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第 18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(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)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錦華

出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

列席人員：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

邀請貴賓：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許瓊文副教授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演講

一、演講者：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許瓊文副教授

二、演講主題：媒體工作者與受害者之心理創傷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年代電視台新聞自律委員王希文 10 月底離職，改指派王編審順文。

二、98 年 11 月 2 日第 11 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－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」條文內容(如附件二，P9)。

肆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、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。(如附件一)

(1) 第一案，各新聞台，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。(P2—P3)

(2) 第二案，各新聞台，馬躍比吼委員提供。(P4—P5)

(3) 第三案，中天新聞台，許欣瑞委員提供。(P6)

(4) 第四案，中天新聞台，馬躍比吼委員提供。(P7)

(5) 第五案，東森新聞台，馬躍比吼委員提供。(P8)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下午 5:15)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播出頻道	各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11月10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近來由於職棒簽賭案爆發，各家媒體（無論是電子或平面）常常捕風捉影，在未經證實的情況下，描述球員放水的經過，由於過於誇大和不實，職棒工會還特別發聲明稿澄清。因此想申訴這幾家媒體能查證清楚後再刊登或是播出，否則將會造成球員、球迷和媒體三方皆輸的局面。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※年代： 新聞媒體是第四權，有義務讓民眾了解全貌，在職棒總冠軍賽剛結束的同時，多少球迷因為部分球員涉打假球再次對中華職棒失望，多少球迷在假球風暴中已經變成受害者，觀眾也想知道他們看的球賽，在場邊的激情嘶吼，是兩隊球員認真比賽的結果，還是因為一些不肖球員，讓球迷看到的是一場作假演出的放水戲碼。民眾有知的權利，媒體更有讓民眾知曉的責任。 年代新聞台在進行職棒簽賭之報導，一直秉持有多少證據，做多少新聞報導。最新的偵辦的進度，都以檢方說法為主。若有平面媒體或其他媒體點名球星涉嫌，年代新聞台也都以存疑的態度，向球員本人或經紀人或球團相關人員查證，希望當事人或相關人出面說明釐清疑點。(王順文)</p>	
<p>※東森：本台在接到職棒工會電話溝通或聲明稿時，皆立即回應，並依職棒工會說明事項處理相關新聞。(高政義)</p>	
<p>※中天：中天新聞尊重職棒工會的建議，未來在處理職棒簽賭案新聞時會更嚴格查證把關處理；然而之前的職棒簽賭新聞事件，本台均針對消息進行查證動作，並嘗試訪問當事人，當事人出面否認，本台也照實播出，給與當事人自清的版面。若仍造成職棒工會對新聞報導處理的疑慮，中天新聞日後會更加謹慎處理相關新聞，查證清楚後再播出。(朱緻恩)</p>	
<p>※民視： 中華職棒假球弊案民視新聞處理原則： 1.檢調機關每日偵辦進度部分— 每日約談對象、裁定、保釋金等，皆以地檢署公告資料為發稿依據。 2.有關平面媒體報導之案情部分— 皆據以向檢調機關查證，並向當事人律師、家屬查證，以求平衡報導。 例：平面媒體報導張誌家收名車賄款，地檢署不願證實消息來源，本台立即查證工會律師蔡瑞麟，以及張誌家之父母親，具體查證後平衡播出。 3.關於聯盟或球團的部分—</p>	

聯繫聯盟秘書長李文彬，或兄弟象隊領隊洪瑞河、領隊特助鄭乃基、La new 熊隊副領隊蘇敬軒，等相關當事人查證。

中華職棒聯盟代表與球員工會理事長葉君璋、律師蔡瑞麟，亦曾於案發後拜訪民視，表達對民視新聞在此次假球事件處理的公正性，予以肯定讚揚。(陳光中)

※三立：三立新聞台在職棒簽賭案的新聞中，新聞製作內容與面向，除以檢調查案進度為依據外，另對球迷的感受及檢調查案不查簽賭源頭都有著墨，並對過去職棒球員因檢方查案，事後判決無罪，造成球員的傷害也有報導。(葉蔚)

※TVBS：TVBS 新聞台報導職棒簽賭案內容皆以檢察官偵查內容與公開說法為本，並採訪當事人或律師說法作為回應，並未捕風捉影或影射。也會繼續本新聞專業謹慎處理相關新聞。(詹怡宜)

※非凡：本案由於今年 10/26 日板檢大舉搜索球員與組頭而起，本台在報導相關新聞時，主要之報導內容為：訪問板檢襄閱檢察官鄭鑫宏、球隊發言、即時反應網路上之網友意見、整理過去職棒過去十年涉及假球事件之記錄、球星說法、球星發展、球星轉行、曹錦輝遭搜索、球員身價、曹錦輝聲明、約談及收押球員、倪德福返台發言、檢方進度等，並未報導球員放水經過的相關新聞。(何墨儀)
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

回覆人：各新聞台

諮詢委員：

第二案(馬躍比吼委員提供)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播出頻道	各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10月間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「士林官邸」天價 全憑風水龍脈【經濟日報／記者梁任瑋／台北報導】2009/09/17</p> <p>鄉林士林官邸一口氣把台北市房價推到每坪 300 萬元的極限，讓其他建案短期內無法超越，而且台灣最貴房價不在信義計畫區，反而在士林區，士林官邸憑什麼、如何一坪賣 300 萬元？</p> <p>走進鄉林士林官邸 2 樓接待中心，映入眼簾是士林官邸全區風景。鄉林表示，士林官邸是前總統蔣介石欽點的風水寶地，背後從七星山、紗帽山、福山延伸到圓山，層巒疊翠圍繞的「龍脈」，前有基隆河、後有外雙溪的雙河環抱，傳統上水能聚財，是左青龍山、右白虎的龍穴。其次，士林官邸後面有三條直行的山，寫起來如同「王」字，勘輿界自古就有龍脈裡呈現「王字川脈」，前方必為王者之地說法。</p> <p>賴正鎰指出，蔣介石當年以士林官邸作為總統官邸長達 26 年，影響台灣發展的重大決策，接見無數世界級領袖人物，士林官邸見證政府遷台一甲子的黃金歲月，歷史價值無可取代。對華人企業家來說，擁有「鄉林士林官邸」，也是彰顯身分、地位的一種方式。</p> <p>他表示，鄉林士林官邸兼有風水寶地、歷史價值、規劃超凡等優勢，陸續有本土知名企業、歐美、香港、星馬及陸資企業約 250 組預約並表達購買意向，鄉林正進行客戶評鑑，挑選鄉林士林官邸的新主人。</p> <p>意見：新聞強打關於「鄉林建設 士林官邸 豪宅」風水的報導，屬置入性行銷？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※年代：</p> <p>士林官邸因為曾是蔣中正在台北的官邸也被列為國定古蹟，一直以來都被認定是元首級的居住地，加上建商在此地推出建案，因此年代新聞台以蔣公行館級豪宅話題為出發點，想要以中國人篤信的風水角度，來看此建案的真實性。</p> <p>年代新聞在報導中，並無特別提到房價多高的內容，也非特別以推銷的角度來報導此則新聞，而是用質疑驗證的方式去探討傳說中帝王軸線之真實性，透過歷史事件的還原，也呈現出當年部分台灣重大決策，的確是蔣中正在士林官邸中所決定的，內容只有歷史事實的陳述，而且年代新聞在報導中並未提到建設公司名稱，建案名稱，沒有訪問業者，並非置入性行銷，更無廣告之嫌。(王順文)</p>	
<p>※東森：豪宅價格創新高，經常是財經新聞的一類；風水歷史之說，亦為探討豪宅的角度之一。媒體報導題材相同，是常見的情況，該新聞本台僅播出二、三次，自無所謂「強打」問題，與是否置入行銷更無關連，亦未違反衛星電視新聞自律綱要。(高政義)</p>	
<p>※中天：中天新聞台經查，並未於 98 年 10 月間播出此則新聞，但在六月時有以主播 ns 播出，</p>	

當時播出時是以每坪200萬天價搶攻企業大老闆為新聞點，此則新聞創下建案每坪的天價，具有新聞報導價值，而風水部份，僅在最後幾秒帶過，新聞報導中只提及士林官邸，並未提到鄉林建設，因此並未廣告化，也非置入性行銷。(朱敏恩)

※民視：民視新聞報導「士林官邸風水論戰」新聞，並無提及「鄉林建設」任何字眼，且此則新聞之源起乃來自於近來吹起的兩蔣熱，甚至於桃園縣政府的兩蔣園區觀光商機，都與這波熱潮有關，加上民間長期以來，名人、風水本就為民眾有興趣討論的話題。本台在報導此則新聞時，為避免有迷信之嫌，特別引述了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的論文，證實風水傳說與史料有不謀而合之處，故本則新聞並無置入性行銷，純為一般新聞報導。(陳光中)

※三立：士林官邸的新聞素材本身確有其話題性，有關風水及兩蔣的歷史，本台新聞也確有著墨，但本台在製作該則新聞時已注意避開新聞廣告化的問題。感謝委員指正。(葉蔚)

※TVBS：TVBS新聞台並未強打鄉林建設豪宅新聞，反倒報導鄉林建設當初申請為商業用途，卻以豪宅行銷，引市府緊盯關切。(詹怡宜)

報導內容如下 http://www.tvbs.com.tw/news/news_list.asp?no=arieslu20090917183643

一坪300萬 市府盯鄉林商辦變豪宅

全台最貴建案，一戶要價7億，就是鄉林建設推出的士林官邸，拿出蔣介石當活廣告，定位成總裁「指揮所」，打的都是商業用途，只不過銷售方式完全突破一般的商辦手法，更接近豪宅，還有上億打造的接待中心，外觀看來就像個樣品屋，引發外界關注。台北市為此公開說明，當初建商申請的是商業用途，要是另作他用，譬如讓客戶以為是買的是住宅，恐怕得面臨撤照。

TVBS記者張靖玲：「號稱是台北市最貴房子，說已經有200個人登記要買，不過第一關只能到等候區，經過審核後，才能進到第二關，審核表一共有4頁，包括企業規模、資產，審核通過後，才可以進入第二關。」

接待人員引領，張羅外國客戶，打出蔣介石的官邸作號召，但建商要賣的，是「總裁的指揮所」。鄉林董事長賴正鎰(98.9.16)：「高科技的設備。」

上億打造的接待中心，放眼所及有辦公室，沙發區仿造白宮橢圓形辦公室配有觸控螢幕，一戶225坪起跳，售價7億，顛覆一般商辦比豪宅還便宜的情況，引來市府關切。台北市建管處長王榮進：「等到它興建完成，一直到使用之後，我們可以隨時加以查核，如果查核發現有違規使用的行為，就可以依都市計畫法來進行處罰。」

台北市拿出建商當初申請文件，用途只限用在餐飲和一般事務所，如果不是的話，將會面臨廢止都審設備也就是廢照。賴正鎰：「台灣的這種合法交易之下，只要客戶願意跟我買，來買的多是外國客戶。」

強調合法，接待中心裏處處可見標榜商業用途，總裁指揮所，是商業用途還是豪宅呢，外界自有公評。

※非凡：此則新聞本台報導方向主要在：該建案文華苑每坪150萬的天價創錄、週邊房市價格、士林都更題材、士林大型開發案、士林官邸之歷史、士林商辦創天價等。關於風水問題因報章媒體均在炒作此題材，因此本台也針對有關風水問題請教風水研究學會理事長張旭初、風水專家陳正義，並非由建設公司發言，應符合可信賴之消息來源之新聞報導原則。(何墨儀)
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

回覆人：各新聞台

諮詢委員：

第三案(許欣瑞委員提供)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播出頻道	中天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6月16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時間: 16 Jun 2009 11:23:17 來源: 中天</p> <p>台中夜店為了招攬客人，大推惹火禁忌遊戲吸引客人，現場除邀請猛男脫上衣火辣激吻，更邀請客人上臺男男熱吻，不僅話題十足，也成功吸引民眾圍觀。</p> <p>中天新聞播男男親吻被 NCC 指正 同志批歧視</p> <p>指新聞自由倒退 (NOWnews[WEnews] 記者: 八卦板駐板記者)</p> <p>同志大遊行將於月底在台北市舉辦，但國家通訊委員會(NCC)卻出現歧視同志的作法。中天新聞台報導夜店攬客奇招報導中，出現兩名半裸男子相擁和親吻畫面，被 NCC 發函要求改進，指「播出涉及爭議性和混淆道德秩序觀的內容不妥」。同志聽聞此消息反批 NCC「根本就是歧視」。</p> <p>同志批評 NCC 的作法「根本就是性向歧視，還要假作開明」，說「兩個人親嘴也有錯嗎」，還說「廣告跟偶像劇親的你死我活的沒怎麼樣，根本就是歧視」，指「如果播出異性戀情侶上裸，女性可能穿個胸罩之類的，可能就沒問題了」，批評「新聞自由都倒退那麼多了，何況是同志的」，還有同志馬上就寫信去 NCC 抗議。就連大陸的同志網友對此作法都感到訝異，「真鬱悶啊，我一直以為台灣很開放」，表示台灣似乎不如想像中的開放。</p> <p>看看中天新聞台的報導片段，不但將親吻畫面已打上馬賽克處理，新聞內容其實也是在講香港導演教人如何自然拍吻戲，和色情實在是連不上關係。也讓人質疑 NCC 不是都不管，就是管太多，根本沒有公道的標準。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本台考量，男男吻為業者行銷手法，如同部份電影或唱片宣傳，會請歌手好姐妹親吻造勢，並無不妥。同性相吻是友好及熱情的表現，本台在處理此則新聞時，也以香港導演教人如何自然拍吻戲為主，整則報導並無混淆道德制序；但如男男吻畫面，造成部份觀眾的不舒服或不認同，本台未來在處理相關新聞時，會更加謹慎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
回覆人：朱敏恩

諮詢委員：

第四案(馬躍比吼委員提供)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播出頻道	中天新聞台
播出時間	98年10月30日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球星哈粉味 不只曹一人 中時電子報／陳俊雄／北縣報導 2009-10-30 03:06 中國時報【陳俊雄／北縣報導】</p> <p>兄弟象隊接受「雨刷」招待喝花酒的球員，不只曹錦輝一人！板橋地檢署指揮台北市調處偵辦「雨刷」集團打假球案發現，除了曹錦輝，還有數名球員也經常接受「雨刷」集團提供的花酒招待，樂此不疲，甚至連外籍洋將也疑似愛上了粉味。</p> <p>檢調查出，「雨刷」集團為了與曹錦輝搭上線，透過黃俊中接觸到小曹，小曹對收錢打假球一事相當反感，斷然拒絕黃俊中的提議。但卻禁不起醇酒美人的誘惑，多次接受「雨刷」集團招待喝花酒。</p> <p>據了解，「雨刷」集團為迎合曹錦輝的口味，找來的酒店女子都是身材高挑、面貌姣好。曹錦輝雖在偵訊中否認拿錢，卻對檢調查出的喝花酒相關證據啞口無言。</p> <p>據指出，除了出身花蓮光復鄉阿美族的小曹之外，數名涉案的原住民籍大牌球星幾乎也都對美酒加粉味毫無招架之力。</p> <p>檢調表示，根據目前結果來看，確有數名球員涉及接受「雨刷」集團招待花酒，但有沒有接受酒攤之後的性招待，檢調低調表示，「目前還沒查出來」。</p> <p>對於球員深夜不歸，在酒店接受「雨刷」集團招待夜夜笙歌，消息傳出讓球團人員既受傷又深感無奈。球團人員私下表示，晚點名未到者依規定要罰款五萬，但這些年輕人卻就是聽不進勸告！</p> <p>檢調也發現，除了本土球員喜愛花酒，部分外籍球員也疑似對粉味頗有好感，同樣疑似涉及打假球。但檢調表示，仍將以偵辦本土球員為主。</p> <p>意見：是不是沒有懲罰的話，這樣的錯還會繼續發生？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中天新聞於晨間新聞為觀眾『讀報』，該則新聞直接取材當日中國時報之報導，主播和製作人疏忽，讀報時未將不適當、有標籤化疑慮(據指出，除了出身花蓮光復鄉阿美族的小曹之外，數名涉案的原住民籍大牌球星幾乎也都對美酒加粉味毫無招架之力。)之內容刪除，中天新聞深切檢討，除了當日立即對主播及製作人進行懲處，並召集編播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以為改進與警惕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
回覆人：朱敏恩

諮詢委員：

第五案(馬躍比吼委員提供)

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

播出頻道	東森新聞台
播出時間	2009/10/26
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	
<p>八八災民想嘿咻 離譜夫妻各自帶伴 洽談旅館優惠(2009/10/26 15:22) 夫妻各帶伴？災民親熱傳外遇。 地方中心／高雄報導</p> <p>八八水災過了兩個月，住在營區的災民該怎麼解決生理需求？自治會著手跟附近賓館接洽給予災民折扣和優惠，因為傳出高雄部分營區開放空房間給災民解決做愛做的事情，卻發生夫妻各自帶伴解決各自的生理需要的離譜事。</p> <p>待在营區這個暫時的家，大通舖7、8個人一間，大人、小孩窩在一塊兒，夫妻床第間想親密一下，如果「想要」的時候怎麼辦？災民曾先生一臉尷尬地說，「唉！可能、可能又要花錢啦！找旅社。」在营區辦事會覺得不方便的原因，曾先生說，「因為如果抱來抱去的話，孩子哭了，不好看啦！」還有一位災民被問到有需求時怎麼辦？回答的更絕，他哈哈大笑說，「躲，自己解決！」</p> <p>生理需求的確尷尬，災民無奈苦笑全寫在臉上，卻驚傳高雄4個災民營區有社工體恤，開放空房間讓需要的夫妻登記，隨時可以結伴進房親熱一下，卻意外發生老公、老婆各自帶伴離譜的尷尬狀況，這讓自治會傷透腦筋。</p> <p>自治會執行長達海表示，「談飯店的事情，我印象中應該是三間，應該是出示證明或者是有做那個券。」憑災民通行證或優惠券，周邊的旅館就成了災民愛的秘密基地，花錢了事是不得已的做法，畢竟生活再苦，生理需求不能忽視，更不能衍生家庭革命。</p> <p>(新聞來源：東森新聞記者侯沛吟、湯暉恆)</p> <p>意見：講了那麼多遍，為什麼還是犯一樣的錯？</p>	
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	
<p>一、有關委員指教，營區是否適合災民居住的問題，已在其他新聞中檢討過。該則報導僅描述目前現象。</p> <p>二、該則新聞並無開玩笑之意，若予委員類似感受，會再檢討。</p>	
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	

回覆人：高政義

諮詢委員：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新聞自律執行綱要

95年9月21日本會第3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
97年8月6日本會第8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修正及新增部份條文
98年11月2日本會第11次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增修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條文

參、分則

四、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：

- 1.應在封鎖警戒線外採訪、報導，避免妨害救難（援）工作之進行。急診室亦屬警戒範圍，未取得當事者或院方同意前，記者不得進入拍攝採訪。即使進入拍攝，亦應注意儘量不做「侵入式」採訪、拍攝。
- 2.在靈堂、救災指揮中心等，均應避免「侵入式」採訪、拍攝。
- 3.採訪罹難者家屬或傷者時，儘量在不傷害當事人的情況下抱持同理心，以審慎的態度與專業的技巧，進行採訪、拍攝，並且尊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感受，避免造成二次傷害。
- 4.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／家屬的身心衝擊，避免加重心理創傷，報導製播時注意下列數點：
 - (1)避免過度呈現令人驚懼的畫面，對於意外災難現場所拍攝到的影像，必須加以嚴格審慎篩選後，才得以播出。
 - (2)對於意外災難事件之慘狀、或暴力攻擊之血腥效果，不做特寫拍攝，若無法避免拍攝，須在後製剪輯予以處理。
 - (3)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、哀嚎的影像，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，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，或過度重覆播放。
 - (4)悲劇或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，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，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- 5.注意使用影片畫面之時效，加註字幕說明，以免引起誤解。
- 6.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，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、傷亡狀況及救治情形。
- 7.鑑於媒體的報導易引發受害者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（Post-Trauma Stress Disorder, PTSD）」，媒體應加強在職教育，進行災難新聞採訪、拍攝、製播之專業教育訓練，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，減少傷害、誤解和衝突。
- 8.鑑於災難傷亡現場對採訪記者亦可能造成心理創傷，媒體應提供採訪記者事前以及事後之心理諮商或協助。